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入學須知

教務處 2010/6 製

壹、註冊入學時間

二年制技術系新生應於 **99 年 8 月 16 日（週一）上午 11 時** 前親自到本校報到註冊；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貳、註冊入學地點：本校（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一、自行開車

- **【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2 個出口均可），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
- **【省道】**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公西方向依路標至本校。

二、搭乘大眾運輸由臺北或桃園至本校

- **【台鐵】**於桃園火車站右側遠東百貨公司前搭乘往林口、公西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 **【汎航客運】**由臺北市國道客運總站 **D1** 轉運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口第 **5** 月台）搭乘汎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之班車至長庚醫院，換乘往桃園之桃園客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 **【桃園客運】**於臺北市松山機場大門前之候車站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公西至終點站桃園火車站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參、應繳文件

1.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或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證書或其他專科以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同時具有專科以上學歷及三(乙)等特考及格者，請優先提供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本項學歷證書取得時間需在 98 年 8 月 29 日以前)
2. 學生入學志願書
3. 學生入學保證書
4. 新生簡歷表
5. 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6. 入學通知書
7. 本校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報告
8.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

備註：第2 至 5 項之文件，新生應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99 年 8 月 15 日至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 (<http://163.25.6.131/freshman>) 登錄相關資料後，並列印、簽名確認，連同本校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報告於 8 月 16 日報到入學時繳交。

肆、代辦物品

因團體生活所需，由本校代為統一訂購下列物品。代辦物品費用：男 13,168 元；女 12,600 元（實際款項未定，視代辦實數多退少補）。

中央警察大學（二技班）新生代辦物品項目及價格明細表

本校	項次	品 名	單位	數量	顏色	廠 牌	質 料	規 格	備 考	單價	總價
校	01	拖 鞋	雙	一	藍、紅	百 力	橡 膠			40	40
	02	面 盆	個	一	藍	企 鵝	塑 膠	40 公分	加印學號	46	46
	03	漱口杯	個	一	藍	金 鐘	塑 膠			9	9
	04	肥皂盒	個	二	藍	金 鐘	塑 膠			9	18
	05	工具盒	個	一	藍	金 凌	塑 膠			25	25
	06	毛 巾	條	二	藍		布			27	54
	07	便當盒	個	一		翰 庭	PP		微波爐專用	43	43
	08	湯 杯	個	一		大北歐	PP		微波爐專用	35	35
代	09	餐具組	組	一			鐵・塑膠			32	32
	10	鞋 油	個	一	黑	鑽 石				39	39
	11	置物箱	個	二	紅	聯 府	塑 膠	雙抽屜 K-098-2	510x440x230	440	880
	12	鞋 刷	個	一						11	11
辦	13	保溫杯	個	一	藍、紅	世 合	580cc 不銹鋼			190	190
	14	洗衣袋	個	一	白		布		60cmx70cm	46	46
	15	洗衣粉	包	一		台 麗		1 公斤		41	41
	16	洗衣刷	個	一						12	12
	17	針線包	包	一						28	28
	18	書 架	組	一	藍、紅	來 福	鐵	BS-2331		75	75
物	19	手提袋	個	一	黑	金和鋒				560	560
	20	涼 蓆	條	一		瑞 益	竹	2.5x6.5 尺		145	145
	21	棉 被	條	一	白	瑞 益	抗菌棉	4.5x7 尺	6 台斤	473	473
	22	棉被套	條	二	白	瑞 益	T/C 布料	4.5x7.1 尺		180	360
品	23	枕 頭	個	一	白	瑞 益	聚脂棉	1.3x2 尺	1.5 台斤	79	79
	24	枕頭套	條	二	白	瑞 益	T/C 布料	1.4x2.1 尺		27	54
	25	涼 被	條	一	墨綠	瑞 益	T/C 斜紋布	5x6.5 尺		430	430
	26	墊 被	條	一	白	瑞 益	聚脂棉	2.6x6.5 尺	3 台斤	238	238
	27	墊被套	條	一	白	瑞 益	T/C 布料	2.6x6.5 尺		120	120
	28	床 單	條	二	白	4.9 x 7.5 尺 校徽校名（直）				130	260
	29	私 章	枚	一			木	1 公分正方	正楷字體	40	40
	30	外 套	件	一	藏青	GORE-TEX 高防水透氣兩件式外套				4650	4650
	31	領 帶	條	一	藍		布			55	55
	32	領帶夾	個	一						45	45
33	皮 帶	條	一	藍					210	210	
34	(校)運動服	套	一	黑	繡：校名、校徽、期別、學號				800	800	
35	(校)帽子	頂	一	藍	繡：校名、校徽、姓名				110	110	
36	(校)T 恤	件	一	桔	繡：校名、期別、學號				145	145	

	37	運動鞋	雙	一		Mizuno		8KA-76203		1150	1150
	38	操作服	件	四		短 POLO 衫：2 件・運動褲：1 件・休閒長褲：1 件				1290	1290
	39	照 相	組	一		2 吋，8 張				330	330
應 繳 代 金	男生：13,168 元					女生部份：墊被、墊被（套）及皮帶不必購買。					
	女生：12,600 元										

伍、應自購（備）物品

項次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01	健保卡	張	1	
02	運動鞋 (素色鞋面)	雙	1	
03	短袖運動服	套	2	
04	長袖運動服	套	1	
05	長、短袖警便服 (需為銀色鈕釦)	套	各 2 套	
06	黑色皮鞋	雙	1	
下列用品可自備或到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				
07	深藍色短襪	雙	3	男生
08	白短襪	雙	3	
09	衣架	個	8	
10	白色 V 領內衣	件	至少 2 件	男生
11	原子筆	支		
12	筆記本	本		
13	刮鬍刀、指甲剪、衛生紙、牙刷、牙膏、電話卡、洗髮精等個人生活用品			

陸、新生預備教育

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99/08/16—99/08/26）。

柒、注意事項

- ✓ 新生未按規定時間註冊或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 錄取人員接到入學通知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 ✓ 註冊時應繳之文件請先填妥，且按入學註冊程序表所列，檢齊書表文件、應備物品，辦理註冊手續。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學生 姓名	(新生自填)	期別	77 期 2 隊	系別	(新生自填)
註冊 順序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核章
教務處	1、繳交學歷證件。 2、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 3、繳交新生簡歷表。 4、領取名牌。(學生總隊製作與發放)				樣張參考用，請從 新生資料管理系統 下載使用。
醫務室	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				
員生消費合作社	繳交日用品代辦金(收繳劃撥單收據) 男生 13,168 元；女 12,600 元。				
學生總隊	1、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2、領取代購物品。 3、繳交註冊程序表。				請以劃撥匯款方式辦理

備註：

一、新生於入校後統一理髮(平頭)。

二、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註冊單位核章

表件 1

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份，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在警察機關（或委託代訓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四 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通訊地址：☐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_____（勾選）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三、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樣張參考用，請從
新生資料管理系統
下載使用。

謹具

表件 2

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視其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原因，責令其家長或保證人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公費及公物之損失。自動退學者，應由家長或保證人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公費及公物之損失。(二) 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3年內，未經招生簡章規定之畢業後任用特考及格者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三) 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 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學 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樣張參考用，請從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謹具

新生資料管理系統

下載使用。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__月__日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被保人關係		連帶保證人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 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學生本人與其連帶保證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 77 期 2 隊新生簡歷表					
班期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學 號 (免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服務單位			經 歷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聯絡電話	公	樣張參考用，請從 新生資料管理系統 下載使用。			
	宅				
	手機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浮貼		

簽名：_____